

#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 年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指导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国家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按职责权限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按职责权限实行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的实行备案管理。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职责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制度，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市场机制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与国家信用体系对接机制，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电子化审评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

护合法权益环境。及时发布药品注册申请信息，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报。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职责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配合落实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监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省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商务厅负责研究拟订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相关标准，省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相关标准。

4. 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省药监局与省公安厅建立相关环节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省药监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省药监局应当予以协助。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科技处、督查指导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派出机构 9 个，分别在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设立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077.72	7665.81	2411.91	一、一般公共 服务	8649.11	6557.25	2091.86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0077.72	7665.81	2411.9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67.42	456.31	311.11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 支出	269.75	260.81	8.94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支出	391.44	391.44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 合计</b>	10077.72	7665.81	2411.91	<b>本年支出 合计</b>	10077.72	7665.81	2411.9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b>收入总计</b>	10077.72	7665.81	2411.91	<b>支出总计</b>	10077.72	7665.81	2411.91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事业基金收支差额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77.72	7665.81	7665.81								2411.91	2411.91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8649.11	4445.76	4203.3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49.11	4445.76	4203.35			
行政运行	4445.76	4445.76				
药品事务	3170.03		3170.03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1033.31		1033.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67.42	767.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767.42	767.4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9	13.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53	753.53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9.75	269.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75	269.75				
行政单位医疗	269.75	269.7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1.44	391.44				
住房改革支出	391.44	391.44				
住房公积金	391.44	391.44				
合计	10077.72	5874.38	4203.35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077.72	7665.81	24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8649.11	6557.25	2091.86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0077.72	7665.81	2411.9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67.42	456.31	311.11		
				五、卫生健康支出	269.75	260.81	8.94		
				六、住房保障支出	391.44	391.44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077.72</b>	<b>7665.81</b>	<b>2411.9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077.72</b>	<b>7665.81</b>	<b>2411.91</b>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b>收入总计</b>	<b>10077.72</b>	<b>7665.81</b>	<b>2411.91</b>	<b>支出总计</b>	<b>10077.72</b>	<b>7665.81</b>	<b>2411.91</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8649.11	4445.76	3455.30	990.46	4203.3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49.11	4445.76	3455.30	990.46	4203.35
行政运行	4445.76	4445.76	3455.30	990.46	
药品事务	3170.03				3170.03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3.31				1033.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2	767.42	767.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42	767.42	767.4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9	13.89	13.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53	753.53	753.53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9.75	269.75	269.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75	269.75	269.75		
行政单位医疗	269.75	269.75	269.7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1.44	391.44	391.44		
住房改革支出	391.44	391.44	391.44		
住房公积金	391.44	391.44	391.44		
合计	10077.72	5874.38	4883.91	990.46	4203.3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851.53	4851.53	
基本工资	1473.00	1473.00	
津贴补贴	876.27	876.27	
奖金	941.30	941.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53	753.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48	149.4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49	93.4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91	64.91	
住房公积金	391.44	391.44	
医疗费	25.00	25.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10	83.1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95		929.95
办公费	159.62		159.62
印刷费	15.00		15.00
咨询费	10.00		10.00
手续费	0.50		0.50
水费	10.34		10.34
电费	5.00		5.00
邮电费	20.00		20.00

取暖费	10.00		10.00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差旅费	91.37		91.37
维修（护）费	34.22		34.22
会议费	15.00		15.00
培训费	13.00		13.00
公务接待费	6.83		6.83
劳务费	50.00		50.00
工会经费	40.40		40.40
福利费	91.04		91.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21		105.21
其他交通费用	218.63		218.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		23.7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8	32.38	
退休费	13.89	13.8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9	18.49	
合计	5874.38	4883.91	990.46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25.4	125.24	0.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6.83	6.83	0
3、公务用车费	118.57	118.41	0.1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21	105.21	0
（2）公务用车购置	13.36	13.20	0.16

说明：

-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1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31.21				1431.21			
	“两品一械”抽查检验			378.53				378.53			
		“两品一械”检验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378.53				378.53			
	“两品一械”监督管理			57.51				57.51			
		“两品一械”监督管理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57.51				57.51			
	综合事务管理			872.56				872.56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32.70				32.70			
		制式服装和标志购置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00				100.00			
		医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80				2.80			
		吉林省药品科学监管与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51.88				51.88			
		员额经费管理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4.80				24.80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339.60				339.60			
		巡察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2.10				22.10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39.52				39.52				
		应急演练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2.10				12.10				
		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1.00				11.00				
		省级药品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运维服务经费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31.58				131.58				
		购置公务用车（执法执勤）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25				2.25				
		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02.24				102.24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22.60				122.60				
		化妆品抽检经费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0.40				0.40				
		医疗器械专项抽样经费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20				1.20				
		队伍能力建设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21.00				121.00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489.00	489.00							
	综合事务管理			489.00	489.00							
		省级药品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运维服务经费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489.00	489.00							
专项业务支出				2283.14	2283.14							
	“两品一械”抽查检验			1373.81	1373.81							
		“两品一械”抽样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50.70	50.70							
		“两品一械”检验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083.11	1083.11							
		购买药品、化妆品样品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40.00	240.00							
	“两品一械”监督管理			300.00	300.00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300.00	300.00							
	综合事务管理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80.00	180.00							

		医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及执业药师评审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5.00	15.00								
		员额经费管理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67.13	67.13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00	100.00								
		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99.00	99.00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00	20.00								
		购买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40.00	40.00								
		购置公务用车（执法执勤）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3.20	13.20								
		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75.00	75.00								
	合计			4203.35	2772.14			1431.2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077.7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665.81 万元；上年结转 2,411.91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39.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经费减少。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0,077.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65.81 万元，占 76.07%；上年结转 2,411.91 万元，占 23.9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5.8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411.91 万元，占 10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0,07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4.38

万元，占 59.29%；项目支出 4,203.35 万元，占 41.71%。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77.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65.81 万元，上年结转 2,411.9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9.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9.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44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7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4.38 万元，占 58.29%；项目支出 4,203.35 万元，占 41.7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883.91 万元，占 83.14%；公用经费 990.46 万元，占 16.8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49.11 万元，占 85.82%，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7.42 万元，占 7.62%，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 269.75 万元，占 2.68%，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1.44 万元，占 3.88%，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74.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8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5.4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5.24 万元；上年结转 0.16 万元(2023 年交回财政)。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69.5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6.8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8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8.5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8.41 万元；上年结转 0.16 万元(2023 年交回财政)。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69.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2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5.2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划转编制数及实有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3.3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3.20 万元；上年结转 0.16 万元(2023 年交回财

政)。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82.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更新购置数量减少。

####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90.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68万元，增长5.40%，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整，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因监管工作需要，车辆划转编制数及实有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9.0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49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1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无购置预算。

#####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4,203.3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22 个；使用本年拨款 2,772.1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431.21 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